

Week 5

利他的基督徒

哥林多前書 10：23－33

■ 講章

▶ 以下是根據經文撰寫的講章。這是提供整體主題方向的内容，請講道者參考後，完成屬於自己的講章。

▶ 請依據主日崇拜程序，或團契進行方式使用：

— 以《清晨國度》QT 經文進行講道：可以參考以下的內容和素材，將其用於主日崇拜講道。

課程活動根據講章內容進行設計，能夠幫助學生在分組學習中進一步深入學習與實際應用。

— 講道與課程活動分開進行：在課程活動時間，由傳道或輔導簡要說明經文內容時，可以參考以下內容作為輔助資料。

引言

首先，我要問一個問題。假設有一個美國人非常喜歡韓國美食辣炒年糕，幾乎每天都吃。那麼，那個人就會變成韓國人嗎？當然不會。他可以享受韓國食物、喜愛韓國文化，但這並不會改變那個人的國籍或身分。因為韓國人這個「本質」，不在於吃不吃辣炒年糕的行為，而在於那個人的根源與所屬。

今天我們要查看的哥林多教會裡，也正因為「吃的問題」，發生了嚴重的屬靈衝突。使徒保羅調停這場激烈的爭論，並教導我們，比起吃什麼、喝什麼的外在表現，更具本質性的「基督徒真正身分」究竟是什麼。

經文

當時在哥林多這座城市的市場裡所賣的肉，大部分是先被獻在偶像神殿作祭物，之後才流進市場。於是在哥林多教會的聖徒之間，發生了很大的爭論。一方理直氣壯地主張：「偶像是假的，不過是石頭而已！我們在耶穌裡得了真正的自由，所以市場賣的肉想吃多少都沒關係！」相對地，另一群信心軟弱的聖徒則非常不安地說：「再怎麼說，那都是獻給偶像的祭物，我們怎麼能吃呢？吃那個就是犯了拜偶像的罪！」就像吃辣炒年糕並不會使人成為韓國人一樣，若單從教義上來看，主張「可以吃肉」的那些「剛強者」所說的是對的。保羅也在23節說「凡事都可行」，承認基督徒的自由。但是保羅接著又加上三個偉大的條件，來說明基督徒的「本質」。

第一、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

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(23節)
基督徒的本質，不是單純爭論「這是不是罪？」或「這是不是我的權利？」的程度。保羅教導我們，必須省察自己所享受的自由是否能造就教會、是否對別人有益。不是我一個人在神學上站得住腳、問心無愧就夠了。若我行使理所當然的權利，卻使某個人的心不安，或破壞教會的平安，那就絕對不是正確的「使用自由的方法」。

第二、不要尋求自己的益處，而要尋求別人的益處。

這正是「利他的基督徒」真正的表現。在24節，保羅命令說：「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如果我們行使自己可以吃肉的理所當然的權利，結果信心軟弱的朋友看見後，信心受試探，甚至放棄信仰，那該怎麼辦呢？保羅宣告，為了以愛靈魂的心來守護弟兄的良心，他願意甘心一生放棄自己「吃肉的自由」。放下自己的口味和權利，或許有點可惜；但守護靈魂是比那更加有價值得多的事。真正的自由，不是我們能做的事就全部照自己的意思去做，而是懂得為了所愛的人節制自己權利的勇氣。

第三、凡事都要為神的榮耀而做。

因此，保羅在31節留下了基督教歷史上最偉大的宣告之一。

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

從吃飯這樣平凡的日常行為，到使用自己所擁有的自由與權利的一切選擇，最終的目的都不應是「我的滿足」，而應是「神的榮耀」。這不只是指宏大、了不起的宗教行為。在與朋友分享一盤辣炒年糕的極短瞬間，如果其中包含著對弟兄姊妹的體貼，以及向神的感謝，那就是榮耀神最美麗的敬拜。這就是基督徒真正的本質。

應用

親愛的同學，耶穌為了把這真正的自由賜給我們，在十字架上完全放棄祂作為創造主的一切權利，甚至連生命也放下了。白白領受了最利他的十字架之愛的我們，若仍然像世人一樣固執地說：「這是我的人生，我要照我的意思做！這是我的自由！」並自私地生活，這樣的行為就配不上拯救我們的愛。

今天握在我們手中的權利與自由是什麼呢？我們擁有與同學對話時，傾倒自己的情緒和脾氣的自由；擁有只為自己使用零用錢的權利；也擁有照自己的心意浪費時間的自由。但現在，請改變你問自己的問題。

「我的這個行為，是否能造就別人、對別人有益？我的這個選擇，是否能彰顯神的榮耀？」

這一週，讓我們不是看穿什麼、吃什麼的外在樣貌，而是即使自己的權利稍微受損，也甘心體貼並服事別人，恢復「利他的基督徒」的十字架本質生

活。懇切盼望透過我們小小的讓步與愛，使神的榮耀能在我們所在的學校與家庭中燦爛發光。

▶ 以下提問請參考 5 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83

■ Let's Play

三階段思考過濾

在過去一週裡，我有沒有作過讓自己印象深刻的決定？
用思考過濾器來看那時候的決定，會有什麼不同？



請參考 5 月號《清晨國度》P19 的插圖。

▶給帶領者的提示

就像好的淨水器有好的濾芯一樣，所有基督徒都應該有「思考過濾器」。在淨水器裡，水經過許多濾芯後會變得乾淨又健康；同樣地，經過思考過濾器之後，基督徒的行為與決定也會走在正確的道路上。這個時間，我們要用根據經文而來的三個過濾器來反省自己。

「對我有益嗎？」

「對對方有益嗎？」

「是為了神的榮耀嗎？」

這些過濾器的順序沒有關係，但重要的是必須經過這三個階段。

現在請把這三個過濾器應用在日常生活中。請選一件最近自己做過的事或說過的話，並用這三個過濾器來檢視那件事或那句話。首先，讓每個人想一句話（或行為）。所有同學都想好之後，依序輪流讓每個人站起來，分享自己曾經說過的那句話（或行為）。接著，其他同學問：「對你有益嗎？」、「對對方有益嗎？」、「是為了神的榮耀嗎？」那位同學則回答「是」或「不是」。如果所有問

題的答案都是「是」，那句話（或行為）就是做得好的。相反地，只要有一個答案是「不是」，就讓同學立志，這一週若遇到相似的情況，要以不同的方式反應。

■ Let's Share

若是把「過濾器」套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，會有什麼影響？這一週，請運用三個過濾器，對某個特定的人（如：父母、同學、不喜歡的人），決定應該做什麼、以及不該做什麼。

該做的事：

不該做的事：

▶給帶領者的提示

接續前面的內容，這次請套用過濾器，寫下應該做的事與不應該做的事。可以假設各種不同情況，例如常對同學說的話、對父母的行為、感到不舒服時的舉動、生氣時常說的話等，並在每一種情況中以三個過濾器為標準，寫下應該做的事與不應該做的事。

例如，若最近因為和父母鬧彆扭而不說話，可以這樣回答：

「對我有益嗎？」——是

「對對方有益嗎？」——不是

「是為了神的榮耀嗎？」——不是

那麼，透過這個過濾器，我們應該做的事就可能是「使父母的心舒緩下來」，或「向父母說對不起」。不應該做的事則是「和父母鬧彆扭時不說話」。在那樣的情況中，也可以讓大家再想一次，在神眼中美好的事是什麼，並思考自己該怎麼做。各自填完空格後，請輔導或傳道祝福同學們的立志，並作結束。